

临医保联发〔2022〕15号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完善
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
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市本级定点医药机构：

为推动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以下简称“谈判药品”）顺利落地，
拓展参保人员用药购药渠道，更好地满足参保人员用药需求，根
据《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

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28号）、《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完善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通知》（云医保〔2021〕1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医保药品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双通道”管理药品范围

“双通道”是指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国家谈判药品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的机制。

“双通道”管理药品（以下简称“双通道”药品）范围按照省医疗保障部门的规定，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含同通用名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下同）全部纳入“双通道”保障药品范围。今后如国家和省级调整，我市也将作相应调整。

二、“双通道”药店管理

（一）“双通道”药店条件。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各级医疗保障部门经办机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选择的原则，结合参保患者购药的便利性，综合考虑药品配备及服务保障能力，将资质合规、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布局合理，满足对所售药品实现信息化电子追溯，实现患者与药店直接结算等条件的定点零

售药店，经过遴选后作为“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双通道”药店）。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均可申请参加遴选：

1.与本市医保经办机构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上年度综合考核分值 90 分（含 90 分）以上。

2.配备注册在本店的执业药师（含执业中药师），并保证在营业时间内至少有 1 名执业药师在岗提供药学服务。在 2025 年过渡期前，对于执业药师存在明显缺口的地区，允许药品零售企业配备使用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承担执业药师职责。

3.遴选响应前三年内，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无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遴选响应前一年内无医保违规记录。

4.药品经营范围至少包括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抗生素制剂等。

5.具有独立经营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的销售区域。

6.经营冷链药品的，应具备经验证合格的冷藏设施设备。

7.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配送管理制度、冷链储存管理及应急预案、冷链药品配送操作规程、患者服务流程、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进销存台帐制度等。门店内部相关岗位设置齐全。为参保人员购药单独建账，处方分类装订保存。

8.具有为患者提供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和随访跟踪等服务管理的能力，同时配备信息化管理系统。

（二）“双通道”药店遴选主要内容

- 1.基本条件，包括注册资本、人员资质、经营面积、贮运设备、服务环境、违规情况等；
- 2.管理能力，包括制度建设、台账管理、信息化管理等；
- 3.服务能力，包括药品保障能力，医保服务资质等。

（三）“双通道”药店动态管理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结合“双通道”药店管理需要和参保人员用药需求，按照“适度竞争、有进有出、动态调整”的原则，适时开展“双通道”药店遴选工作，原则上参加遴选定点零售药店遴选综合评分不得低于 80 分（含 80 分）。医保经办机构确认后，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确定为“双通道”药店，签订医保服务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向社会公布“双通道”药店名单。市级和每个县（区）区域内至少开通 1 家“双通道”药店，可视情况适当增加“双通道”药店数量。为方便患者就近购药，可将边远乡镇所在地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双通道”药店。

（四）“双通道”药店退出管理

1.“双通道”药店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医疗保障部门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

- （1）配备国家谈判药品品种低于 30%的；
- （2）经相关部门抽检药品质量不合格的；

(3) 执业药师不在岗，并未提供药学服务的；

(4) 不按规定提供药品销售清单和票据的；

(5) 未经处方流转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同意，擅自更换参保患者使用的“双通道”药品的；

(6) 向患者推销或搭车销售其他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食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等的；

(7) 未建立和完善“双通道”药品管理制度的；

(8) 未配备和对接“双通道”药品信息化管理系统的；

(9) 年度综合考核分值低于 90 分的；

(10) 年度企业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信用等级被市场监管部门评定为 C 级的；

(11) 其他违规违约行为。

2.“双通道”药店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双通道”药店资格。

(1) 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2) 高于中标价或平台挂网价向参保患者销售“双通道”药品的；

(3) 经相关部门抽检“双通道”药品质量不合格，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4) 未配备注册执业药师，不能提供药学服务的；

(5) 向医疗机构或相关人员提供“回扣”“开单提成”“赞助费”等费用的；

(6) 被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约谈，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7) 定点零售药店（含统筹区定点连锁零售药店法人和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中一家分支零售药店）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政府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8) 定点零售药店（含统筹区定点连锁零售药店法人和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中一家分支零售药店）存在违法违纪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理的；

(9) “双通道”药店销售的药品质量不合格或存储、运输不当，造成患者和医疗机构使用后发生严重后果的；

(10) 年度企业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信用等级被市场监管部门评定为 D 级的。

三、“双通道”医疗机构管理

原则上，市辖区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均要纳入“双通道”管理（以下简称“双通道”医疗机构），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须纳入“双通道”医疗机构管理。为方便患者就诊和就近购药，可将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纳入“双通道”医疗机构管理范围。

医保经办机构要与“双通道”医疗机构签订补充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各级医疗保障和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指导各定点医疗机构根据功能定位、临床需求和诊疗能力等及时配备、合理使用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对于暂时无法纳入本院供应目录、但临床有需求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要纳入临时采购范围，建立绿色通道及时报备采购。各定点医疗机构不得以药品库存、

医保总额控制、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药占比、次均费用等为由影响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配备、使用。

四、“双通道”药品外购管理

“双通道”药品外购实行“指定医师、指定药店”管理，由“双通道”医疗机构指定的医师开具外配处方，在外配处方有效期内参保人员自愿选择到“双通道”药店购药。

（一）指定医师。“双通道”医疗机构可根据医疗服务需要，指定一定数量“双通道”药品外配处方的医师，并报同级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双通道”医疗机构负责确认“双通道”药品外配处方的医师，原则上为治疗相应疾病的主治医师及以上临床专家（根据实际可放宽到住院医师）。指定医师应根据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患者病情用药需求和处方管理规定，而不是根据医疗机构自身备药情况开具处方，并按医保相关规定标明就医类别。指定医师负责办理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使用登记手续、按规定开具外配处方、复查评估、用药指导、随诊跟踪、后续用药评估，同时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使用管理规定的宣传服务等工作。

（二）指定药店。参保人员可自愿选择一家经医保经办机构确认的“双通道”药店作为“双通道”药品外购药店。

五、“双通道”药品管理及处方流转管理

（一）“双通道”药品外购仅限于普通门诊和慢性病、特殊病门诊参保患者。定点医疗机构应建立“双通道”药品审批绿色通道，将“双通道”药品纳入本医疗机构基本用药供应目录，按需配

备、应采尽采，保证参保患者住院期间用药，不得以“可外购”为由不配备“双通道”药品。医疗保障部门将谈判药品“双通道”供应保障情况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将“双通道”药品备药率、使用情况等作为考核指标。

（二）定点医疗机构应完善参保人员外购“双通道”药品备案流程，“双通道”药品的外配处方应单独开具，并符合处方管理有关规定。定点医疗机构要建立外配处方审核制度，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加强外配处方审核。

（三）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遵守临床用药管理政策和规范，参保人员在“双通道”药店外购对使用有特殊规定的药品（如注射类药品）时，由“双通道”药店在医疗机构临床规范诊疗需求时限内，严格按照贮运规范要求配送至定点医疗机构，药店送达人员、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和参保患者或家属三方确认签字后，再交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在临床医生指导下规范使用，确保临床用药安全。

（四）“双通道”药店要确保“双通道”药品的供应，充分备货、规范管理，配备国家谈判药品品种不得低于 30%，并提前向所属医保经办机构备案经营的“双通道”药品品种。销售“双通道”药品必须具备云南省药品招标采购平台挂网价格，以实际采购价格作为销售价格，且不高于省平台挂网价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药品电子追溯码，且能通过扫码的方式实时将药品的进、销、存数据上传至云南省医保信息平台，并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追溯工作要求，建立完善药品追溯工作机制。

（五）“双通道”药店应严格按药品分类管理的要求销售药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向患者推销其他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食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等，切实保障患者权益和用药安全。要设置“双通道”药品销售区域，配备与药品贮运条件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六）“双通道”药店要凭医师处方销售“双通道”药品，未经“双通道”医疗机构医师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销售外配处方药品。全省统一的处方流转平台有关功能不完备前或系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结算，患者仅能提供“双通道”医疗机构医师开具的纸质外配处方的，“双通道”药店仍须向患者销售“双通道”药品，同时要为参保人员提供票据和药品清单，并建立药品使用档案，以备查验外配处方真实性。对于超医保限定支付范围、超使用剂量用药的，不得进行医保结算。“双通道”药店应保证在营业时间内至少有1名执业药师在岗提供药学服务。

（七）“双通道”药店要与“双通道”医疗机构联合建立药品质量全程监管和追溯机制，落实存储、配送、使用等环节安全责任，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对存储、配送有特殊规定的“双通道”药品（如注射类药品），必须由“双通道”药店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免费配送至定点医疗机构，并做好药品交接登记。鼓励“双通道”药店探索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等市场化手段，建立药品质量风险防范和经济补偿机制。

（八）定点医疗机构及“双通道”药店应做好信息系统对接，可自主选择与医保信息系统对接的有关信息系统的运行和维护供应商。定点医疗机构所开具“双通道”药品外配处方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电子处方流转中心流转至指定“双通道”药店，实现处方流转外购药品“一站式”结算。

（九）鼓励定点医疗机构和“双通道”药店提供“互联网+”药品流通服务，打通线上线下服务通道，实现“网订店取”或“网订店送”。

六、“双通道”药品待遇和医保支付标准

（一）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患者凭定点医疗机构（定点“互联网”医疗机构）处方在“双通道”药店购买“双通道”药品，执行与开具处方医疗机构就医相同的医保待遇政策，门诊期间在药店购买的“双通道”药品，按照现行特殊病、慢性病以及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待遇等门诊保障政策执行。在国家和省相关部门未明确相关政策之前，医疗机构要坚决杜绝诱导在院参保患者院外购药行为发生。

（二）“双通道”药品医保支付标准（以下简称“支付标准”）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参保人员共同支付的全部费用。定点医疗机构与“双通道”药店执行统一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和价格政策。协议期内国家谈判药品执行国家统一的支付标准，协议期内国家谈判仿制药以云南省药品招标平台的挂网价格作为支付标准，低于支付标准的以实际采购价格支付。由非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开具

的外配处方、或在非“双通道”药店外购“双通道”药品的，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三）各县（区）可探索将门诊特殊病、慢性病使用的其它用药纳入“双通道”保障范围，并以实际采购价格作为支付标准，支付标准不得高于云南省药品招标平台挂网价格。

七、“双通道”药品费用结算和经办管理

（一）门诊参保患者符合规定的外配处方，在“双通道”药店购买“双通道”药品费用，仅支付按规定应由个人负担的部分，医保统筹基金支付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双通道”药店进行“月预结算，年度清算”，并按规定建立质量保证金制度，清算费用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

（二）异地参保患者凭处方在“双通道”药店购买“双通道”药品，药品费用按异地就医管理规定直接结算。信息平台有关功能完备前或系统故障时，系统无法结算的，可凭定点医疗机构或“双通道”药店统一开具的票据和药品清单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或医共体经办窗口进行手工结算。

（三）在“双通道”药店进行待遇支付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费用单列，不纳入开具处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总额控制范围，单独予以核算支付。各县（区）辖区城乡居民参保患者到医共体外“双通道”医疗机构就诊使用“双通道”药品，以及处方流转到“双通道”药店购买“双通道”药品，医保统筹基金支付部分由医保经办

机构与“双通道”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并在半年或年底清算时扣减县域医共体年度打包付费额度。医保经办机构每年应根据医共体外单体定点医疗机构采购及使用“双通道”药品情况，合理调整定点医疗机构付费总额控制年度预算医保基金。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药品“双通道”保障机制是提高谈判药品可及性的重要途径，更是一项利民惠民便民工程。全市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药品“双通道”管理工作，充分认识建立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担当作为，压实责任，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抓出成效。

（二）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确定“双通道”保障药品范围，统一执行待遇政策和支付标准，依托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完善处方流转平台，优化费用结算和经办服务，强化智能监控，落实定机构、定医师、可追溯等要求，实现患者用药行为全过程监管。同时，加强“双通道”药品费用和基金支出常规分析和监测，加大对“双通道”药店监督检查和评估考核力度，严厉打击“双通道”领域套取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确保基金安全。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医疗机构按功能定位和临床需求及时配备“双通道”药品，调整完善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考核机制，将合理使用的国家谈判药品单列，不纳入医疗机构药占比、次均费用、用药品种数量等影响其落地的考核指标范围。加强对

医疗机构临床用药行为及处方的指导和管理，将“双通道”药品纳入医疗机构基本用药供应目录。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质量监管，落实药品追溯监管机制，加强“双通道”药店检查和互联网药品交易的监管，督促企业落实药品存储、配送、使用等环节安全责任，确保“双通道”药品质量安全。

（三）明确工作进度，强化督促落实。建立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是一项系统工程，遵循便捷利民、稳步推进的原则，各县（区）要按要求合理确定“双通道”定点医药机构，确保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落地落实。2022年5月13日前，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和市医疗保险管理局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通道”定点医药机构遴选结果，同步公示配备“双通道”药品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将确认的“双通道”医疗机构、“双通道”药店名单统一报市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监督管理科备案。

2022年6月30日前，各县（区）要全面建立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保障机制，确保每个县（区）域内至少有1家“双通道”药店。并通过“双通道”处方流转平台全部应用电子处方流转。鼓励有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双通道”药店探索建立“互联网+”药品流通服务。

（四）强化政策解读，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和有关部门要准确解读、广泛宣传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工作政策，合理引导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

好的社会氛围。加强工作培训和指导，妥善处理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惠民政策落实、落地见效。

本《通知》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实施期间，国家和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国家和省政策执行。

- 附件：1.临沧市“双通道”药店申请表
2.临沧市“双通道”药店遴选评分标准
3.临沧市“双通道”药店遴选申请指引
4.临沧市遴选确认“双通道”药店备案表
5.临沧市确认“双通道”医疗机构备案表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临沧市“双通道”药店申请表

定点零售药店名称			
药店地址			
医保定点准入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面积（m²）	
药店类型	零售 ☐	经营范围	
	零售（连锁） ☐		
药店（或企业）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医保管理人员		联系电话	
国家医保 编码（P 开头）		医保区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药品经营许可证 发证机关		药品经营许可 证编号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			
人员构成	药学技术人员数	药业技术人员 人，其中：驻店执业药师 人。	
	营业人员数		
	其他人员数		
	合计人数		

业务情况	药品经营品种	共有 个，其中：西药 个，中成药 个，中药饮片 个。
	“双通道”药品经营品种	共有 个，其中：西药 个，中成药 个。
	药品购买渠道	
	上年度业务收入	总收入： 万元，其中：医保个人账户收入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参加社会保险	签订劳动合同： 人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人，参加生育保险 人。
申请内容	XXX 药店申请成为临沧市“双通道”药店，并承诺具备申报条件。 申请单位印章： 法人代表印章/签字： 年 月 日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临沧市“双通道”药店遴选评分标准

遴选药店名称:

遴选时间: 年 月 日

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佐证材料	评审得分
基本条件 (42分)	1	注册 资本	(1)	1.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得 5 分; 2. 1000 万元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得 3 分; 3.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得 2 分。	5	以《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为准确, 属于连锁企业下属的零售药店可按所属连锁总部的注册资本计算。	《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人员 资质	(2)	1. 配备执业药师的数量: 配备 1 名执业药师的, 得 6 分; 每多配 1 名执业药师得 2 分, 不超过 4 分; 总分不超过 10 分。 2. 过渡期内配备执业药师和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数量: ① 配备 1 名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的, 得 4 分; 每多配 1 名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的, 得 2 分, 不超过 4 分; 总分不超过 8 分; ② 配备 1 名执业药师, 得 6 分; 同时配备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的, 每配备 1 名得 2 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10	1. 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本市社会医疗保险, 并注册在本定点零售药店的执业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计算 (“执业单位” 必须为申报门店); 2. 注册执业药师为退休人员, 则不检查参保记录; 3. 过渡期内, 允许药品零售企业配备使用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承担执业药师职责, 过渡期不超过 2025 年。	1. 执业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清单 (样式见受理指引); 2. 执业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的参保凭证、资格证书、注册证复印件; 3. 劳动合同原件在现场查核时查看。	
	3	经营 面积	(3)	零售药店经营面积: 1. 经营面积 ≥ 110 m ² , 得 5 分; 2. 100 m ² ≤ 经营面积 < 110 m ² , 得 4 分; 3. 90 m ² ≤ 经营面积 < 100 m ² , 得 3 分; 4. 80 m ² ≤ 经营面积 < 90 m ² , 得 2 分; 5. 经营面积 < 80 m ² , 得 1 分。	5	以定点零售药店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所记录面积的最小值为准。	营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	

4	贮运设备	(4)	物流配送药品物流存储点（仓库）：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得 3 分； 2. 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得 1 分。	3	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资料不齐全或非药品物流储存（仓库）用途的不得分。	1. 药品物流储存点（仓库）不同方位彩色照片不少于 3 张； 2. 自有药品物流储存点（仓库）：不动产登记证复印件、平面布局图； 3. 租赁药品物流储存点（仓库）：租赁合同复印件、平面布局图。	
		(5)	备有保温箱（或冷藏箱）数量： 1. 数量 ≥ 2 个，得 5 分； 2. 数量 < 2 个，得 2 分。	5	1. 未配备保温箱（或冷藏箱）不得分； 2. 配备有保温箱，但未提供验证报告的，扣 2 分。	1. 保温箱（或冷藏箱）购置发票及彩色照片 1 张； 2. 连锁企业下属的零售药店可提供总部配发本店保温箱（或冷藏箱）的文书及彩色照片 1 张； 3. 保温箱验证报告。	
4	贮运设备	(6)	设置冷链药品专业冷藏设备（冷藏室/冷藏库/冷藏柜）得 6 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6	冷链设备的认定标准： 1. 达到国家规定冷链认证资质； 2. 需要配备专用应急电源，需要有温湿度实时监控设备； 3. 连锁企业的专业冷藏室（库）可以作为该零售药店的评分依据，但零售药店门店须有专业冷藏柜。	1. 冷藏室（库）、冷藏柜的验证材料复印件、第三方机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2. 现场核查原件，确保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违规情况	(7)	是否有违规处理： 1. 三年内无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得 4 分； 2. 一年内无医保违规处理记录，得 4 分。	8	1. 本零售药店或统筹区连锁药店三年内有行政处罚的，每被处罚一次扣 1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 一年内有医保违规处理记录的，每处理一次扣 0.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承诺事项清单（样式见受理指引）。	

管理能力 (17分)	6	制度建设	(8)	以下基本制度每项得1分： 1. 药品管理； 2. 信息系统管理； 3. 冷链储存管理； 4. 药品配送管理制度； 5. 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	5	未建立相关制度及药学服务流程的，按分项扣分，扣完为止。	1. 药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冷链储存管理、药品配送管理制度、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等相关制度复印件； 2. 执业药师岗位职责及药学服务工作流程、药物不良反应处理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药品召回工作流程等工作流程复印件； 3. 其他见承诺事项清单（样式见受理指引）。	
			(9)	提供药学服务的相关流程，每项得1分： 1. 执业药师岗位职责及药学服务工作流程； 2. 药物不良反应处理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 3. 药品召回工作流程。	3			
	7	台账管理	(10)	严格执行台账管理制度： 1. 严格执行药品进销存台账管理制度，建立台账得1分； 2. 抽查药品对比进销存数量，账账相符，得3分； 3. 按医保服务协议规定建立慢特病处方存档管理，得1分。	5	1. 未提供一年内药品进销存台账复印件的，扣1分； 2. 现场抽查10种药品对比进销存情况，发现不符1个药品扣0.5分，扣完为止； 3. 未按医保服务协议规定建立慢特病处方存档管理的，扣1分。	1. 进销存台账制度； 2. 一年内台账复印件（含电子台账）和处方册等； 3. 其他见承诺事项清单（样式见受理指引）。	
	8	信息化管理	(11)	患者服务管理信息化，以下每个环节得0.8分；有系统但功能不健全，该环节不得分： 1. 系统能够管理到药品电子监管码，能够分辨配送给患者的是哪一盒药或者患者购买了何种药品的； 2. 系统能够管理维护针对患者的服务计划的； 3. 系统能够根据患者服务计划自动创建服务任务，并将任务分配给指定客服人员或执业药师开展服务的； 4. 系统能够清晰记录开展的一系列服务情况，如谁什么时候联系了患者，做了什么服务（用药提醒、用药指导、随访跟踪、赠药提醒等）的； 5. 系统能够提供患者服务执行的时效管理，对于超过服务时限的任务能够给予药房管理人员明显地提醒的。	4	1. 没有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不得分； 2. 有系统但功能不健全的，每少一项扣0.5分。	1. 信息化建设相关文书复印件； 2. 配送管理系统、冷链监控系统、患者服务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运行的截图； 3. 其他见承诺事项清单（样式见受理指引）。	

服务能力 (41分)	9	药品保障能力	(12)	药品经营范围至少包括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抗生素制剂等，得6分。	6	药品经营许可范围至少包括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抗生素制剂，缺一类扣1分，扣完为止。	《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3)	具有独立经营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的销售区域，取得“双通道”管理药品在本市经销权的数量，每个品种得0.5分，不超过30分。	30	属于连锁企业下属的零售药店，可按其所属连锁总部“双通道”管理药品经销数量计算。综合评分时查看“双通道”管理药品清单，配备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品种低于30%的，每减少1个品种扣0.5分，扣完此项分值为止。	1.首次申报“双通道”药店的零售药店，提供承诺配备销售“双通道”管理药品清单； 2.属于连锁企业下属零售药店，可提供总部“双通道”管理药品清单。	
	10	医保服务资质	(14)	已连续签订本市医保服务协议的时间： 1.时间≥2年，得5分； 2.1年≤时间<2年，得3分； 3.时间<1年，得2分。	5	以本市医保部门核实情况为准。	提供近3年医保服务协议复印件，连锁药店提供相关文书复印件。	
合计					100			

附件 3

临沧市“双通道”药店遴选申请指引

根据《临沧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开遴选“双通道”药店的公告》要求，符合“双通道”药店基本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可按以下指引办理申请：

一、受理时间

即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的工作日、工作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二、受理地点

市本级：临沧市医疗保障局 3 号楼 205 室（临沧市医疗保险管理局，临翔区迎宾路 124 号），联系电话：0883-2160030。

临翔区：临沧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二楼临翔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130-131 号窗口（临翔区沧江北路 1 号），联系电话：0883-2123475。

云 县：云县医疗保障局二楼（云县爱华镇建设路 23 号云县人社局二楼），联系电话：0883-3219001。

凤庆县：凤庆县医疗保障局二楼职工医疗保险业务大厅（凤庆县凤山镇凤平路中段凤庆县人社局二楼），联系电话：0883-4219775。

永德县：永德县医疗保障局二楼医保大厅（永德县德党镇白塔路 26 号，永德县人社局二楼），联系电话：0883-5215997。

镇康县：镇康县医疗保障局三楼 301 室（镇康县南伞镇泰和路 96 号），联系电话：0883-6630418。

耿马县：耿马县医疗保障局一楼（耿马县耿马镇爱华路 4 号），联系电话：0883-6121117。

沧源县：沧源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沧源县勐董镇摸你黑广场），联系电话：0883-7126329。

双江县：双江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县医疗保障局 2001 室（双江县沙河乡振兴路 1 号），联系电话：0883—7629886。

三、受理方式

定点零售药店携带申请材料到所属医疗保障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地点现场提交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后，不得自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材料。

四、申请材料

（一）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照片须彩色冲印成 4 寸粘贴在 A4 纸上，并在照片上标注材料名称。操作系统截图用彩色打印，并标注材料名称。申请材料整理成册在装订前需扫描成 PDF 文档并以药店名称命名用 U 盘拷贝 1 份。现场提交材料时需要在封条处加盖药店公章，请提前准备好药店公章。申请材料按以下要求整理并装订成册。

（二）装订要求

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按下述顺序装订成活页册：

1.封面

按规定制作封面，放在申请材料的首页。标题为“XXXX 药店“双通道”申请材料，XXXX 年 XX 月 XX 日（日期另起一行）”，标题用黑体一号字体，前空出二行居中放置。

2.目录

目录页按顺序编写页码（样式见材料 1）。

3.佐证材料

（1）《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所有页复印件，属于零售连锁门店的需要同时提供连锁总部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所有页复印件；

（2）执业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清单（样式见材料 2）、执业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执业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注册证、执业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劳动合同、执业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参保凭证；

（3）营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

（4）药品物流储存点（仓库）的租赁合同或不动产权证明复印件、药品物流储存点（仓库）平面布局图、药品物流储存点（仓库）不同角度的彩色照片不少于 3 张（照片内容包括仓库出入口、内部等）；

（5）现场拍摄的保温箱（或冷藏箱）购置发票及彩色照片 1 张，连锁企业下属的零售药店可提供总部配发本店保温箱（或冷藏箱）的文书及彩色照片 1 张，要求照片中的保温箱（或冷藏

箱)要能够清楚计算数量,保温箱验证报告;

(6)冷藏室(库)、冷藏柜冷链验证相关材料复印件;第三方机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7)药品管理、信息管理系统、冷链储存管理、药品配送管理制度、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等相关制度复印件;

(8)执业药师岗位职责及药学服务工作流程、药物不良反应处理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药品召回工作流程等复印件;

(9)进销存台帐制度及台账复印件(含电子台账);

(10)信息化建设相关文书复印件,配送管理系统、冷链监控系统、患者服务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运行的截图;

(11)提供近3年医保服务协议复印件,连锁药店提供相关文书复印件;

(12)承诺事项清单原件(样式见材料3);

(13)“双通道”管理药品清单原件(需同时提交电子版,通过U盘拷贝,样式见材料4)。

五、注意事项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须每页加盖申请药店的公章,双面都有内容的双面均需盖章,并承诺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的任何后果或不良影响,各申请药店一律自行承担。

材料 1

目录（样板）

1.临沧市“双通道”药店申请表.....	1
2.营业执照.....	**
3.药品经营许可证.....	**
4.执业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清单.....	**
5.执业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
6.执业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注册证.....	**
7.执业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劳动合同.....	**
8.执业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参保凭证.....	**
9.营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租赁合同.....	**
10.药品物流储存点（仓库）的租赁合同或不动产权证明.....	**
11.药品物流储存点（仓库）平面布局图.....	**
12.药品物流储存点（仓库）不同角度的彩色照片.....	**
13.保温箱（或冷藏箱）购置发票（文书）及彩色照片...	**
14.保温箱（或冷藏箱）验证报告材料.....	**
15.冷藏室（库）冷链验证相关材料.....	**
16.冷藏室（库）第三方机构资质证明材料.....	**
17.冷藏柜冷链验证相关材料.....	**

- 18.药品管理、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冷链储存管理、药品配送管理制度、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等相关材料.....**
- 19.执业药师岗位职责及药学服务工作流程、药物不良反应处理应急预案和办理流程、药品召回工作流程等相关材料.....**
- 20.进销存台帐制度及台账.....**
- 21.信息化建设相关文书.....**
- 22.配送管理系统、冷链监控系统、患者服务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运行的截图.....**
- 23.近3年医保服务协议复印件.....**
- 24.承诺事项清单.....**
- 25.“双通道”管理药品清单.....**

材料 2

执业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清单

定点零售药店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注册证信息								手机号码	在本机构 入职时间	是否已签订 劳动合同	是否按规定已在本 机构参加本市医疗 保险 6 个月以上
			注册证编号	资格证书号	执业 类别	执业 范围	执业单位是否 本药店（对应 打“√”）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是	否						
例：	张三三	533521*****	53*****	20*****	药学	零售	√		2020-08-24	2025-08-23	139*****	2020-10	是	是
1														
2														
3														

说明：

1. 如实填写注册在本定点零售药店的执业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信息。
2. “注册日期”、“有效期至”、“发证日期”按照 yyyy-mm-dd 格式填写，如 2020-08-24；“在本机构入职时间”按照 yyyy-mm 格式填写，如 2020-10。
3. 本表中执业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执业药师注册证、劳动合同等原件请留存于本机构现场备查。

材料 3

承诺事项清单

定点零售药店名称（盖章）：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及细则	承诺内容	承诺情况 (符合的填写“是”， 不符合的填写“否”)
1	违规情况	1. 三年内无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得 4 分； 2. 一年内无医保违规处理记录，得 4 分。	遴选响应前 3 年内，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无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遴选响应前 1 年内无医保违规记录。	
2	制度建设	以下基本制度每项得 1 分： 1. 药品管理； 2. 信息系统管理； 3. 冷链储存管理； 4. 药品配送管理制度； 5. 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	已建立药品管理制度	
3			已建立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4			已建立冷链储存管理制度	
5			已建立药品配送管理制度	
6			已建立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	
7		提供药学服务的相关流程，每项得 1 分： 1. 执业药师岗位职责及药学服务工作流程； 2. 药物不良反应处理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 3. 药品召回工作流程。	已建立执业药师岗位职责及药学服务工作流程	
8			已建立药物不良反应处理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	
9			已建立药品召回工作流程	

10	台账管理	1. 严格执行药品进销存台帐管理制度，建立台账得 1 分； 2. 抽查药品对比进销存数量，账账相符，得 3 分； 3. 按医保服务协议规定建立慢特病处方存档管理，得 1 分。	已严格执行进销存台帐制度并为参保人员购药单独建账，且账账相符。按医保服务协议规定建立慢特病处方存档管理。	
11	信息化管理	患者服务管理信息化，以下每个环节得 0.8 分；有系统但功能不健全，该环节不得分： 1. 系统能够管理到药品电子监管码，能够分辨配送给患者的是哪一盒药或者患者购买了何种药品的； 2. 系统能够管理维护针对患者的服务计划的； 3. 系统能够根据患者服务计划自动创建服务任务，并将任务分配给指定客服人员或执业药师开展服务的； 4. 系统能够清晰记录开展的一系列服务情况，如谁什么时候联系了患者，做了什么服务（用药提醒、用药指导、随访跟踪、赠药提醒等）的； 5. 系统能够提供患者服务执行的时效管理，对于超过服务时限的任务能够给予药房管理人员明显地提醒的。	系统能够管理到药品电子监管码，能够分辨配送给患者的是哪一盒药或者患者购买了何种药品。	
12			系统能够管理维护针对患者的服务计划	
13			系统能够根据患者服务计划自动创建服务任务，并将任务分配给指定客服人员或执业药师开展服务。	
14			系统能够清晰记录开展的一系列服务情况，如谁什么时候联系了患者，做了什么服务（用药提醒、用药指导、随访跟踪、赠药提醒等）。	
15			系统能够提供患者服务执行的时效管理，对于超过服务时限的任务能够给予药房管理人员明显地提醒。	
16	药品保障能力	具有独立经营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的销售区域，取得“双通道”管理药品在本市经销权的数量，每个品种得 0.5 分，不超过 30 分。	首次申报承诺配备销售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品种不低于 30%。	

备注：1. “承诺情况”栏无填写内容的，则视为“否”；2. 基本制度、药学服务相关流程、进销存台帐制度及台账等提供复印件；3. 信息化建设相关文书复印件，配送管理系统、冷链监控系统、患者服务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运行的截图。

材料 4

“双通道”管理药品清单

定点零售药店名称（盖章）：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类别	经销权情况(已取得的填“是”，未取得的填“否”)	首次申报承诺配备销售“双通道”药品（在药品相应栏打“√”）
1	注射用艾普拉唑钠	西药		
2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西药		
3	甲磺酸多拉司琼注射液	西药		
4	甘草酸单铵半胱氨酸氯化钠注射液	西药		
5	精氨酸谷氨酸注射液	西药		
6	门冬氨酸鸟氨酸颗粒	西药		
7	利那洛肽胶囊	西药		
8	德谷门冬双胰岛素注射液	西药		
9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	西药		
10	阿卡波糖咀嚼片	西药		
11	艾塞那肽注射液	西药		
12	利拉鲁肽注射液	西药		
13	利司那肽注射液	西药		
14	贝那鲁肽注射液	西药		
15	度拉糖肽注射液	西药		
16	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	西药		
17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西药		
18	达格列净片	西药		
19	艾托格列净片	西药		
20	麦格司他胶囊	西药		
21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	西药		
22	注射用维得利珠单抗	西药		
23	阿加糖酶 α 注射用浓溶液	西药		
24	司来帕格片	西药		
25	铝镁匹林片（II）	西药		
26	注射用重组人组织型纤溶酶原激酶衍生物	西药		

27	注射用重组人尿激酶原	西药		
28	注射用阿替普酶	西药		
29	注射用重组人 TNK 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	西药		
30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西药		
31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VIIa	西药		
32	重组人血小板生成素注射液	西药		
33	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	西药		
34	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	西药		
35	人凝血因子IX	西药		
36	艾曲泊帕乙醇胺片	西药		
37	海曲泊帕乙醇胺片	西药		
38	罗沙司他胶囊	西药		
39	多种油脂肪乳 (C6 ~ 24) 注射液	西药		
40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V-SF)	西药		
41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4AA-SF)	西药		
42	醋酸艾替班特注射液	西药		
43	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	西药		
44	注射用重组人脑利钠肽	西药		
45	丹参酮 II A 磺酸钠注射液	西药		
46	波生坦片	西药		
47	波生坦分散片	西药		
48	利奥西呱片	西药		
49	马昔腾坦片	西药		
50	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	西药		
51	氨氯地平叶酸片 (II)	西药		
52	阿利沙坦酯片	西药		
53	阿齐沙坦片	西药		
54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西药		
55	海博麦布片	西药		
56	依洛尤单抗注射液	西药		
57	阿利西尤单抗注射液	西药		
58	本维莫德乳膏	西药		
59	度普利尤单抗注射液	西药		
60	克立硼罗软膏	西药		
61	克霉唑阴道膨胀栓	西药		
62	米拉贝隆缓释片	西药		

63	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	西药		
64	醋酸兰瑞肽缓释注射液（预充式）	西药		
65	苹果酸奈诺沙星胶囊	西药		
66	西他沙星片	西药		
67	苹果酸奈诺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西药		
68	小儿法罗培南钠颗粒	西药		
69	头孢托仑匹酯颗粒	西药		
70	吗啉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西药		
71	注射用磷酸左奥硝唑酯二钠	西药		
72	康替唑胺片	西药		
73	注射用两性霉素 B 胆固醇硫酸酯复合物	西药		
74	泊沙康唑口服混悬液	西药		
75	富马酸贝达喹啉片	西药		
76	德拉马尼片	西药		
77	艾米替诺福韦片	西药		
78	恩替卡韦口服溶液	西药		
79	艾尔巴韦格拉瑞韦片	西药		
80	来迪派韦索磷布韦片	西药		
81	索磷布韦维帕他韦片	西药		
82	盐酸可洛派韦胶囊	西药		
83	索磷维伏片	西药		
84	达诺瑞韦钠片	西药		
85	盐酸拉维达韦片	西药		
86	磷酸依米他韦胶囊	西药		
87	艾考恩丙替片	西药		
88	奈韦拉平齐多拉米双夫定片	西药		
89	注射用艾博韦泰	西药		
90	比克恩丙诺片	西药		
91	艾诺韦林片	西药		
92	拉米夫定多替拉韦片	西药		
93	重组细胞因子基因衍生蛋白注射液	西药		
94	盐酸阿比多尔颗粒	西药		
95	法维拉韦片(又称: 法匹拉韦片)	西药		
96	玛巴洛沙韦片	西药		
97	注射用紫杉醇脂质体	西药		
98	西妥昔单抗注射液	西药		

99	尼妥珠单抗注射液	西药		
100	注射用伊尼妥单抗	西药		
101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西药		
102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西药		
103	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	西药		
104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西药		
105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西药		
106	奥妥珠单抗注射液	西药		
107	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	西药		
108	甲磺酸氟马替尼片	西药		
109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西药		
110	甲磺酸阿美替尼片	西药		
111	盐酸安罗替尼胶囊	西药		
112	克唑替尼胶囊	西药		
113	塞瑞替尼胶囊	西药		
114	盐酸阿来替尼胶囊	西药		
115	培唑帕尼片	西药		
116	阿昔替尼片	西药		
117	瑞戈非尼片	西药		
118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西药		
119	呋喹替尼胶囊	西药		
120	马来酸吡咯替尼片	西药		
121	尼洛替尼胶囊	西药		
122	伊布替尼胶囊	西药		
123	泽布替尼胶囊	西药		
124	磷酸芦可替尼片	西药		
125	维莫非尼片	西药		
126	曲美替尼片	西药		
127	甲磺酸达拉非尼胶囊	西药		
128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西药		
129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西药		
130	盐酸恩沙替尼胶囊	西药		
131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西药		
132	达可替尼片	西药		
133	奥布替尼片	西药		
134	阿贝西利片	西药		

135	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西药		
136	索凡替尼胶囊	西药		
137	盐酸埃克替尼片	西药		
138	枸橼酸伊沙佐米胶囊	西药		
139	培门冬酶注射液	西药		
140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注射液	西药		
141	西达本胺片	西药		
142	奥拉帕利片	西药		
143	甲苯磺酸尼拉帕利胶囊	西药		
144	氟唑帕利胶囊	西药		
145	帕米帕利胶囊	西药		
146	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	西药		
147	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	西药		
148	醋酸戈舍瑞林缓释植入剂	西药		
149	恩扎卢胺软胶囊	西药		
150	阿帕他胺片	西药		
151	达罗他胺片	西药		
152	硫培非格司亭注射液	西药		
153	特立氟胺片	西药		
154	西尼莫德片	西药		
155	盐酸芬戈莫德胶囊	西药		
156	依维莫司片	西药		
157	巴瑞替尼片	西药		
158	注射用贝利尤单抗	西药		
159	注射用泰它西普	西药		
160	注射用英夫利西单抗	西药		
161	依那西普注射液	西药		
162	司库奇尤单抗注射液	西药		
163	乌司奴单抗注射液	西药		
164	乌司奴单抗注射液(静脉输注)	西药		
165	依奇珠单抗注射液	西药		
166	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	西药		
167	泊马度胺胶囊	西药		
168	地舒单抗注射液	西药		
169	诺西那生钠注射液	西药		
170	盐酸艾司氯胺酮注射液	西药		

171	环泊酚注射液	西药		
172	利多卡因凝胶贴膏	西药		
173	吡仑帕奈片	西药		
174	盐酸鲁拉西酮片	西药		
175	注射用利培酮微球(II)	西药		
176	氘丁苯那嗪片	西药		
177	棕榈帕利哌酮酯注射液（3M）	西药		
178	布南色林片	西药		
179	水合氯醛灌肠剂	西药		
180	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	西药		
181	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	西药		
182	水合氯醛/糖浆组合包装	西药		
183	咪达唑仑口服溶液	西药		
184	甘露特钠胶囊	西药		
185	注射用尤瑞克林	西药		
186	依达拉奉氯化钠注射液	西药		
187	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	西药		
188	丁苯酞软胶囊	西药		
189	丁苯酞氯化钠注射液	西药		
190	氨吡啶缓释片	西药		
191	氯苯唑酸软胶囊	西药		
192	苯环喹溴铵鼻喷雾剂	西药		
193	乌美溴铵维兰特罗吸入粉雾剂	西药		
194	茚达特罗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用胶囊（茚达特罗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	西药		
195	格隆溴铵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	西药		
196	布地格福吸入气雾剂	西药		
197	氟替美维吸入粉雾剂	西药		
198	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	西药		
199	盐酸丙卡特罗粉雾剂	西药		
200	注射用奥马珠单抗	西药		
201	他氟前列素滴眼液	西药		
202	布林佐胺噻吗洛尔滴眼液	西药		
203	布林佐胺溴莫尼定滴眼液	西药		
204	地塞米松玻璃体内植入剂	西药		
205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西药		

206	阿柏西普眼内注射溶液	西药		
207	雷珠单抗注射液	西药		
208	环孢素滴眼液（Ⅱ）	西药		
209	环硅酸锆钠散	西药		
210	钆特醇注射液	西药		
211	钆布醇注射液	西药		
212	注射用全氟丙烷人血白蛋白微球	西药		
213	注射用全氟丁烷微球	西药		
214	牛黄清感胶囊	中成药		
215	柴芩清宁胶囊	中成药		
216	疏清颗粒	中成药		
217	芪黄通秘软胶囊	中成药		
218	清胃止痛微丸	中成药		
219	熊胆舒肝利胆胶囊	中成药		
220	冬凌草滴丸	中成药		
221	金银花口服液	中成药		
222	热炎宁合剂	中成药		
223	蓝芩口服液	中成药		
224	痰热清胶囊	中成药		
225	鸡骨草胶囊	中成药		
226	利胆止痛胶囊	中成药		
227	五味苦参肠溶胶囊	中成药		
228	小儿荆杏止咳颗粒	中成药		
229	连花清咳片	中成药		
230	金花清感颗粒	中成药		
231	化湿败毒颗粒	中成药		
232	宣肺败毒颗粒	中成药		
233	麻芩消咳颗粒	中成药		
234	射麻口服液	中成药		
235	小儿牛黄清心散	中成药		
236	缓痛止泻软胶囊	中成药		
237	甘海胃康胶囊	中成药		
238	百令胶囊	中成药		
239	参乌益肾片	中成药		
240	芪黄颗粒	中成药		
241	桑枝总生物碱片	中成药		

242	通脉降糖胶囊	中成药		
243	参龙宁心胶囊	中成药		
244	注射用益气复脉(冻干)	中成药		
245	八味芪龙颗粒	中成药		
246	杜蛭丸	中成药		
247	脑心安胶囊	中成药		
248	芪丹通络颗粒	中成药		
249	芪芎通络胶囊	中成药		
250	心脉隆注射液	中成药		
251	蒺藜皂苷胶囊	中成药		
252	丹红注射液	中成药		
253	蛭蛇通络胶囊	中成药		
254	西红花总苷片	中成药		
255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	中成药		
256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中成药		
257	血必净注射液	中成药		
258	银杏内酯注射液	中成药		
259	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	中成药		
260	丹灯通脑软胶囊	中成药		
261	芍麻止痉颗粒	中成药		
262	川芎清脑颗粒	中成药		
263	降脂通络软胶囊	中成药		
264	复方黄黛片	中成药		
265	食道平散	中成药		
266	康莱特注射液	中成药		
267	康艾注射液	中成药		
268	参一胶囊	中成药		
269	注射用黄芪多糖	中成药		
270	五虎口服液	中成药		
271	筋骨止痛凝胶	中成药		
272	关黄母颗粒	中成药		
273	安儿宁颗粒	中成药		
274	红花如意丸	中成药		
275	如意珍宝片	中成药		

附件 4

临沧市 县(区)遴选确认“双通道”药店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备注：1. 此表统计的药店为各县（区）遴选确认后的“双通道”药店；2. 此表请报市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监督管理科备案,电子邮箱：lcsybyyjgk@163.com。

附件 5

临沧市_____县(区)确认“双通道”医疗机构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县 (区)	“双通道” 医疗机构名称	医院等级	国家医保编码 (H 开头)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配备国家谈 判药品品种 (个)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 此表统计的医疗机构为各县（区）确认的“双通道”医疗机构；2. 此表请报市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监督管理科备案,电子邮箱：lcsybyyjgk@163.com。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
市财政局。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8 日印发
